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 113年05月08日(星期一)下午3:48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 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 財會經理：廖育嫻
稽核主管：郭美惠
紀 錄：洪敏翊

主 席：郭長庚

紀錄：洪敏翊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應出席人數：8人，已出席人數：8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年3-4月稽核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1）。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自結民國11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訊。提請討論。
說 明：

自結財務資訊報導期間：113/01/01~113/03/31
第一季營業收入(仟元)：968,436
第一季累計營業毛利(毛損)(仟元)：248,048
第一季累計營業利益(損失)(仟元)：164,647
第一季累計稅前淨利(淨損)(仟元)：163,366
第一季累計本期淨利(淨損)(仟元)：129,145
第一季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仟元)：129,145
第一季累計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0.86
第一季期末總資產(仟元)：20,301,036
第一季期末總負債(仟元)：16,975,161
第一季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3,325,875
本案俟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公告之。請參閱附件2。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黃金連會計師核閱。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
- 三、本案俟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決議後公告之。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捌億元整為上限，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捌億元整為上限，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甲券及乙券皆為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授權董事長決定。
 - 6、計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各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五，屆滿第五年償還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8、保證銀行：甲券及乙券分別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決定。
 -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三、為配合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請參閱附件 4。
-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擬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新臺幣 413,200 仟元為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額度新臺幣 413,200 仟元為上限(本金及利息)，保證期間五年。連保人及相關條件請參閱附件 5。
- 二、提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普通公司債保證額度新臺幣 413,200 仟元為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額度新臺幣 413,200 仟元為上限(本金及利息)，保證期間五年。連保人及相關條件請參閱附件 6。
- 二、提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
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洽溪段建築融額案。提請討論。(財務部提)

說明：

- 一、因應營運需求擬申請洽溪段建築融額伍億貳仟萬元整。
- 二、擬由全國農業金庫參貸新臺幣 42,700 萬元為主辦行，新莊區農會參貸 9,300 萬元為參貸行。核貸文件及承諾書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7。
- 三、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簽訂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承諾書文件及信託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新知段」建案代銷廠商遴選及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知段」建案代銷廠商發包

原 112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發包代銷合約，因廠商資格考量及銷售策略變更，擬變更由代銷公司「卓玥廣告有限公司」承攬本案商辦大樓銷售業務，其承接底價及代銷服務費與超價佣金請參閱附件 8。
擬提請授權董事長簽訂發包代銷合約等相關文件。

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再次遴選報告，董事會同意發包代銷公司卓玥廣告有限公司承攬本案。

第八案：「新知段」出售非關係人單一對象總金額超過 10 億契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知段」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通過授權董事長簽訂銷售合約等相關文件。
- 二、擬出售標的新北市新莊區 54、54-1 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三層及地下 1-3 層之商辦大樓。建物面積約 4585.2 坪、車位 130 位。擬提請授權董事長簽訂銷售合約買賣價金及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9。
- 三、相關評估報告二家請參閱附件 10。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



紀錄：

